

亨德森遠見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三) 負責人姓名：何達德

(四) 公司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五) 公司簡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8430 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6973 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264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993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5648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9506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4379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0699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28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28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

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9025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977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1385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Henderson Horizon Fund（亨德森遠見基金）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Henderson Horizon Fund（亨德森遠見基金）（下稱「本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Iain Clark, Stewart Cazier, Jeremy Vickerstaff, Tony Sugrue and Jean-Claude Wolter

(四)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開放型投資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註冊為 société anonyme，並具 SICAV 資格，本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依其修訂）設立，並合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相對於集體投資事業規定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之資格。本公司提供每個基金的 A 類股份。每個基金提供分配股份(分類 1)和累積股份(分類 2)。本公司採用集合投資計劃，容許相同意向的投資者集合資金去創建一個資產。本集團最初成立於西元 1934 年，是為了管理亨德森家族的財政事務，現在為廣泛客戶包括投資信託、退休基金、單位信託、開放式投資公司、私人客戶和國際境外基金提供投資和行政管理服務。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下管理資金總計 1,356 億美元。

■ 管理機構：Henderson Management S.A.（亨德森管理公司）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Henderson Management S.A.（亨德森管理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Iain Clark, Stewart Cazier, Jeremy Vickerstaff, Tony Sugrue and Jean-Claude Wolter

(四)公司簡介：

亨德森管理公司(Henderson Management S.A.)隸屬於亨德森集團，受委託管理本公司，並負責以直接或委派處理本公司有關投資管理、行政、行銷與基金分配等之日常運作事務。亨德森管理公司隸屬於亨德森集團，為一在英國和澳洲上市之金融服務公司。

(五)信用評等：無。

■ 存託機構：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二)營業所在地：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Frederic PERARD

(四)公司簡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是根據法國法律組建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銀行，是 BNP Paribas 全資擁有的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 BNP Paribas SA 全資擁有之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認許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規定設立於法國之股份有限合夥組織，經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 授權並由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監管。其經認許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服務產業及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之盧森堡法律從事銀行業務。

(五) BNP Paribas 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A，穆迪 A1。

(資料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 **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E, United Kingdom

(三) 負責人姓名：Andrew Formica, Andrew Boorman, David Jacob, James Darkins, Shirley Garrood, Phil Wagstaff 及 Andrew Stewart

(四) 公司簡介：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受財經服務局（下稱「FSA」）監管，根據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投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協定」）並在西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重新修訂，受經理公司委託，就所有基金向經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且，根據西元 2001 年 11 月 19 日簽立的經銷協定（以下簡稱「經銷協定」），爭取和協調股份的銷售。經由重新修訂的協定與附約，經理公司成為本公司先前簽訂的經銷協定之一方。投資管理人暨經銷商是國際金融服務公司亨德森集團的一部分。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最初成立於西元 1934 年，是為了管理亨德森家族的財政事務，現在為廣泛客戶包括投資信託、退休基金、單位信託、開放式投資公司、私人客戶和國際境外基金提供投資和行政管理服務。截至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旗下管理資金總計 1,356 億美元。

本公司資產之管理及整體投資政策與投資限制之遵守是在董事的控制與責任之下。經理公司經本公司指派負責監督投資限制的遵守。

■ **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及日本小型公司基金亞洲投資組合之副投資管理人：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之介紹

事業名稱：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營業所在地：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美國增長基金之副投資管理人：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之介紹

事業名稱：Genev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營業所在地：100 E Wisconsin Ave Ste 2550, Milwaukee, WI 532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首次及後續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美元	歐元
A類股份首次申購：	2,500	2,500
A類股份後續申購：	500	500

這些最低申購之要求可以被取消，以促進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股份發行將準確到小數點後兩位。

對於地區性基金和特殊基金，登記人、秘書、股務代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到的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同一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在相關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接到的任何申請，如果被接受，將以下一個營業日計算的價格處理。淨資金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 4 日內提供，相關價格的確定受公開說明書中「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之規定影響（詳見公開說明書「購買、買回和轉換股份」一節中「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之說明）。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本基金除另有約定之外，於台灣地區僅接受綜合帳戶申購。

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下午 2:00 前或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購，於交割截止日(T)內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帳號：

美金US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6550562142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US3N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USA
中間銀行名稱 (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歐元 (EURO)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IBAN)	DE74500109000020217012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DEF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Germany
中間銀行名稱 (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澳幣 (AUD)	
受款人帳號(Beneficiary A/C No.)- (IBAN)	16657016
受款人戶名(Beneficiary A/C Name)	Henderson Horizon Fund SICAV – Collection
受款人所在國家(Beneficiary located country)	不需填寫
受款銀行名稱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America N.A.
受款銀行代碼(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OFAAUSX
受款銀行所在國家(Beneficiary Bank located country)	Sydney, Australia
中間銀行名稱 (Intermediary Bank or Correspondence Bank)	不需填寫
中間銀行代碼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CODE)	不需填寫
附言或委託指示(instruction and message for Beneficiary)	投資人交易帳號或英文帳戶名稱

1. 綜合帳戶：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3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款至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SWIFT CODE：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日盛國際商銀行敦北分行 (銀行代碼：815)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SWIFT CODE：JSIBTWTP)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商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B. 以特定金錢信託銀行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應於每營業日(T日)台灣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前完成申購作業(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中午 12 時以前下單完成)，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下午 3 時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2 時以前存入申購款項總金額)。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售完成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B. 以特定金錢信託銀行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1.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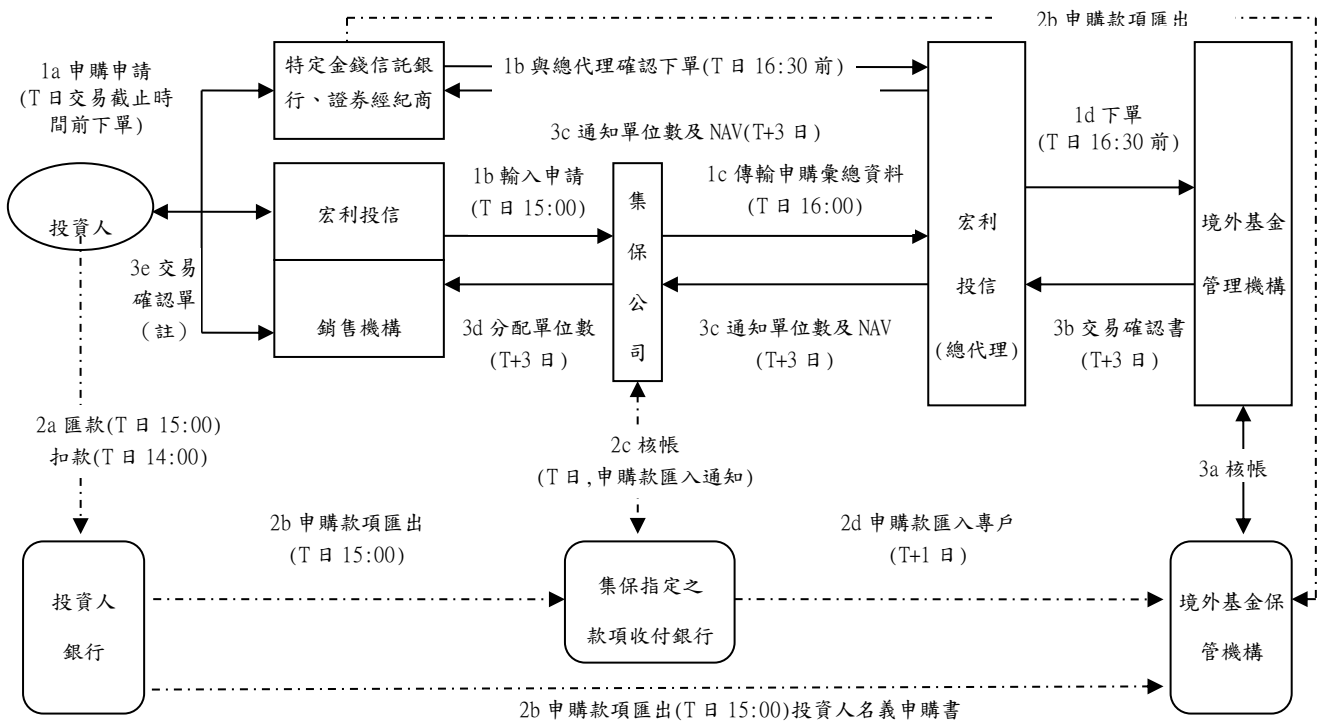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甲、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乙、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本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丙、營業日係指台灣及新加坡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交所營業日。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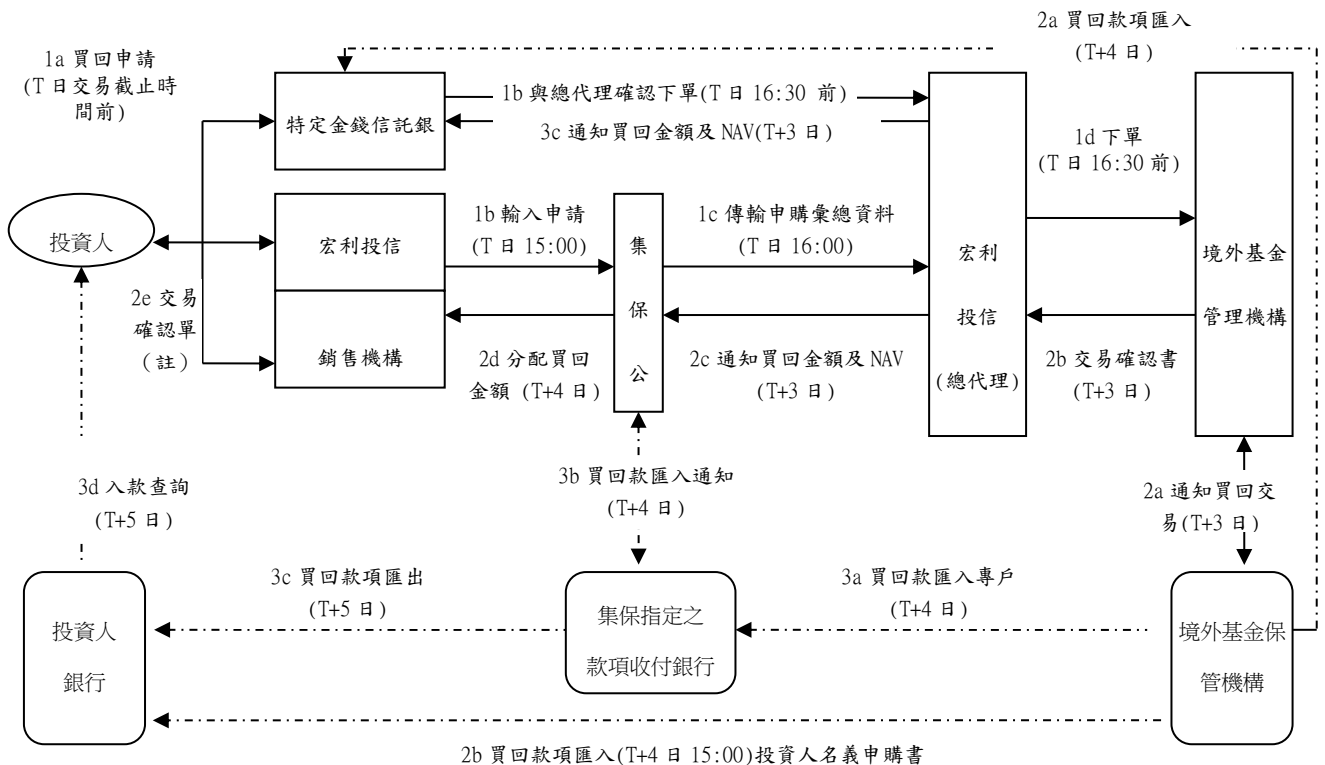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之)。

a.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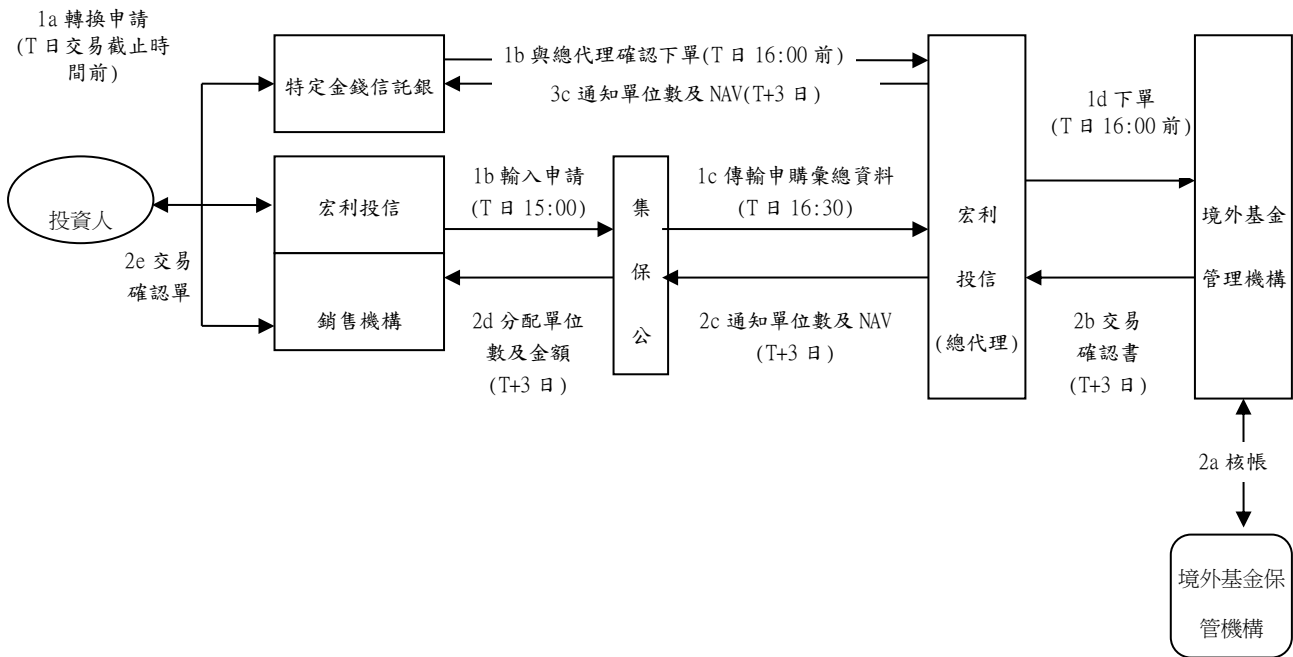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b. 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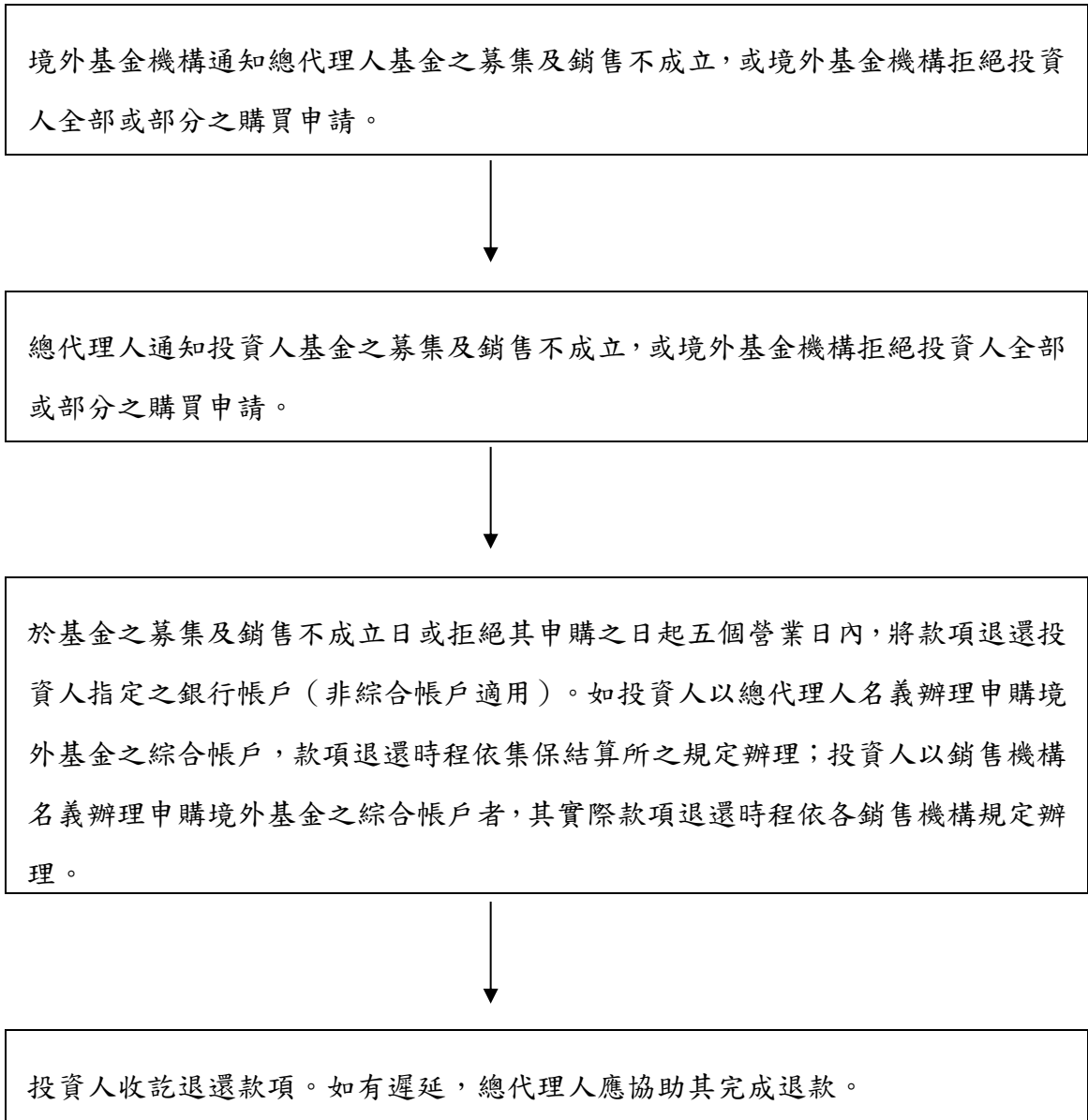
註：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C. 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 (五)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七)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八) 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1. 變更基金名稱。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
- (十) 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0.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爭議發生時，應以下列程序處理之。若有需要，總代理人應協助處理，以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1. 由總代理人負責處理申訴案件並協助解決爭議；
2. 若投資人不滿意其處理方式，應由香港經銷商參與處理後續程序並進行調查；
3. 若投資人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其可逕向本基金之董事會所屬管轄法院對本基金

之董事會提起訴訟。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四)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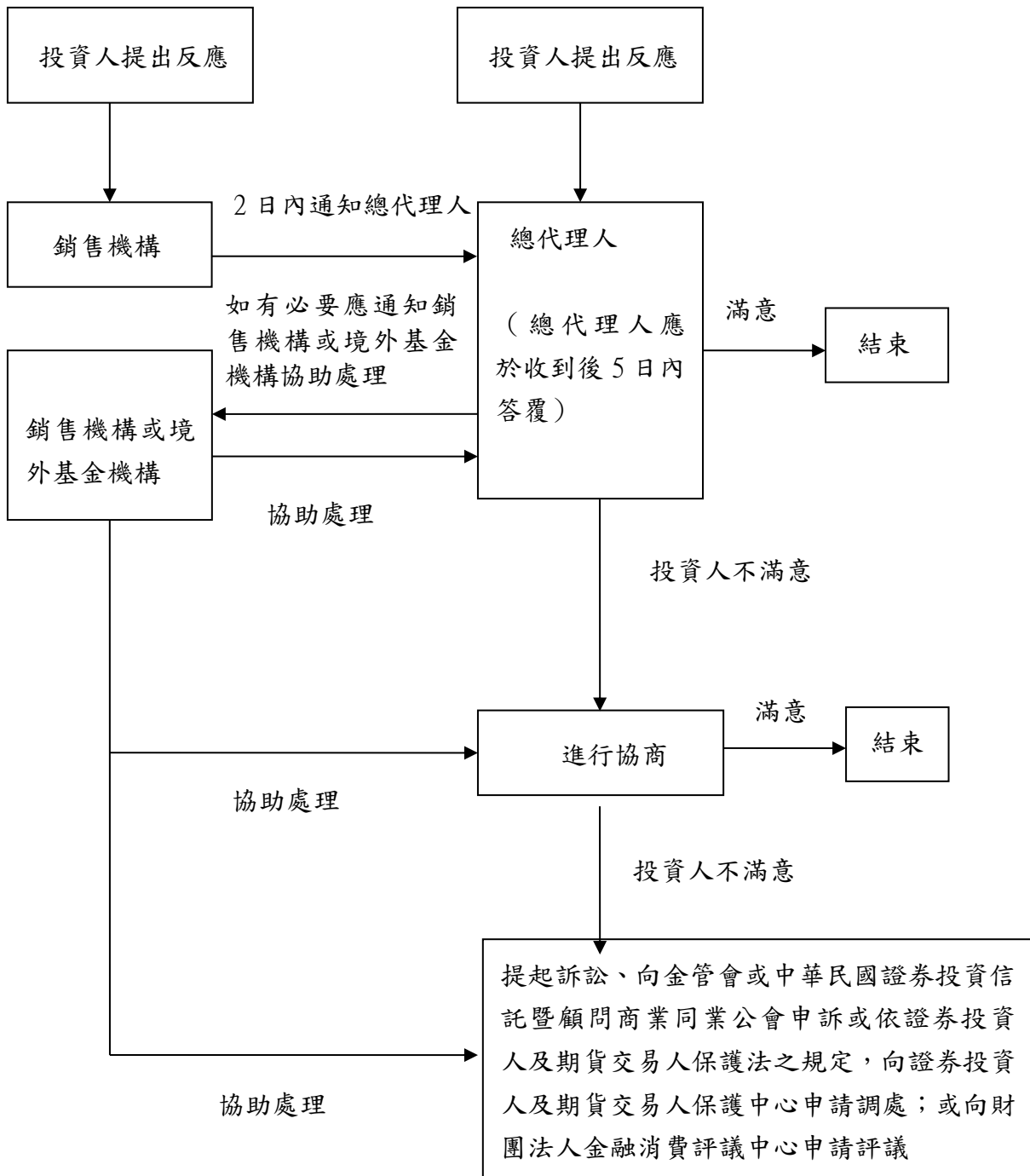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六)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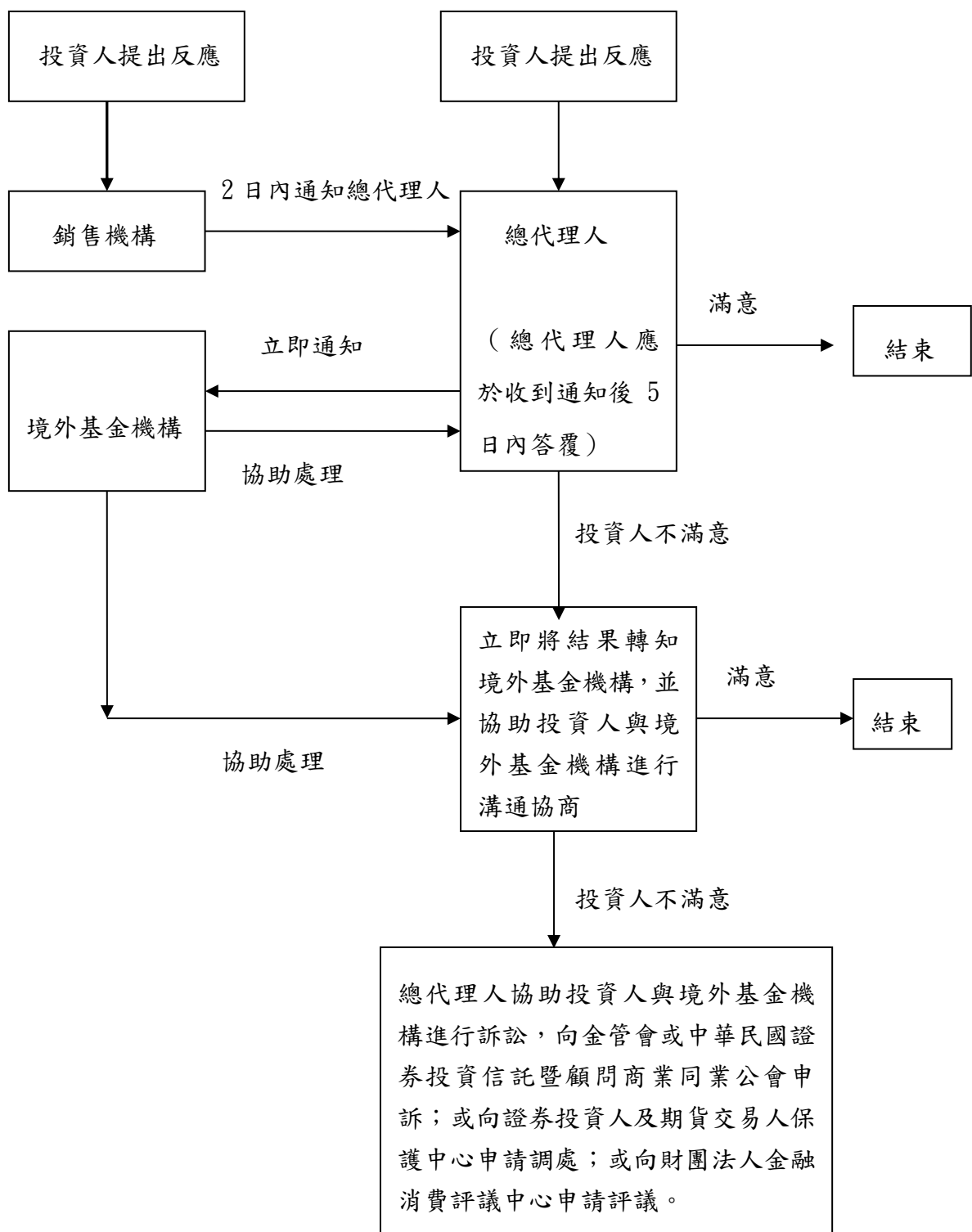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各申購將以成交單通知(由本基金之過戶處或由香港代表人發出)，通知單上記載特定客戶號碼之詳細資料；若申購貨幣為美元或港幣以外之貨幣，成交單將於收到資金且轉換為美元後發給，之後依投資人要求將提供股份憑證。

1. 憑證之製作者：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代理本基金製發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英文書面文件
4. 憑證名稱：Contract Note (成交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申請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6.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或買回境外基金，應於客戶填妥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後，交由總代理人完成下單作業。
7. 總代理人為銷售機構時，應於客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客戶。
9.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
10. 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過量交易(反稀釋機制)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

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過量交易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時機)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作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

當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 90 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

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

買回的可能延遲或暫停

如果在任何營業日中(下稱「相關營業日」)收到的全部買回(包括轉換)申請與同一星期較早之營業日的買回申請累積起來時，超過該基金在本星期開始時基金總股份數的 10%，則董事有權延遲全部或部分買回申請，以便不超過 10%的標準。對於在任何營業日被這樣減除的買回申請，在處理以後營業日收到的後續買回申請將優先生效，但要受 10%的限制。該限制按比例適用於要求在該營業日買回生效的所有股東，以使各持有股份的申請買回比例對所有此類股東相同。這些限制只適用於當變現基金的資產以滿足不正常的過多買回要求，將引起變現限制並損害該基金的其餘股東的時候。

估價準則

各基金投資之價值一般是以最後可取得之中間市場價格(要價與出價的中間值)為基準，或者對某些市場而言，係根據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交易所在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相關交易日之最後交易價格為準。評估各基金投資之匯率以交易截止時間當天或之後的相關交易日之計價點為準。所有其他資產，包括受限制證券及尚無市場之證券，將以董事會認為足以適當反映公平價值的方式予以估價。任一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買回若占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時，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情況下，可以採用出價或要價估算投資價值，並考慮相關交易成本，或者採取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下可更適當反映公平投資價值的方式。於基金計價點而標的市場關閉交易時、及因現行市場狀況致最近可得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正確表達基金持股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有權利用公平價值技術。資產淨值之計算亦得考量會計及經紀佣金費用，並依此予以調整。